

镇巴县财政局文件

镇财办农〔2026〕6号

镇巴县财政局

关于调整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（以工代赈任务）的通知

长岭镇、永乐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汉中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汉财办农〔2025〕99号），结合《镇巴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》（镇发改区域〔2026〕18号），经研究，对《镇巴县财政局关于预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

兴补助资金预算（以工代赈任务）的通知》（镇财办农〔2026〕5号）文件下达县发改局的以工代赈项目资金527万元进行调整，现将调整的2026年度中央财政衔接资金（以工代赈任务）527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资金分配见附件1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列入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“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，经济科目“50402基础设施建设”。

二、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有关决策部署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待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具体调整优化方案确定后，资金管理使用按照新修订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。

三、请严格按照《镇巴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镇政发〔2024〕24号）要求，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，不得随意调整项目、将资金挪作他用，确保项目资金安全。

四、请严格遵照国家财政资金投资评审、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投标有关规定，及时进行项目规划设计、财政资金投资评审和工程项目招投标，并强化工程监理，确保项目建设质量。

五、请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尽快形成实际资金支出，确保按期完成项目建设、验收、资金报账工作，认真做好项目建设

监理日志、施工日志、对比照片、影像及财务等档案资料收集整理、归档工作，保证资料的连续性、真实性和完整性。

六、请严格按照《镇巴县衔接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实施细则》（镇财发〔2022〕8号）有关要求，加强绩效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 1：镇巴县 2026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（以工代赈项目）

附件 2：项目绩效目标表（批复）



抄送：县发改局，县农业农村局，县国库支付局。

镇巴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6年1月26日印发

附件1:

镇巴县2026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（以工代赈项目）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实施单位	项目名称	建设内容	中央财政资金 (万元)	备注
合计					
1	镇巴县长岭镇人民政府	镇巴县长岭镇2026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	在松树梁村新建道路3.3公里，宽3.5米，厚0.18米，波形护栏1080米；新建挡土墙845米1476立方米；新建混凝土边沟3325米。	257	
2	镇巴县永乐镇人民政府	镇巴县永乐镇2026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	在大竹村新建河道治理460米，M7.5浆砌片石2820立方米；路基防护工程612米，M7.5浆砌片石2863立方米；新建1-2.0*2.0米钢筋混凝土盖板涵6米；修复水毁路面350米1166.7平方米。	270	

附件2:

项目1: 项目绩效目标表 (批复)

(2026年度)

项目名称	镇巴县长岭镇2026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王冬梅13909166663	
主管部门	镇巴县发展和改革局	实施单位	镇巴县长岭镇人民政府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257.00		
	其中: 财政拨款	257.00		
	其他资金	0.00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<p>目标1: 在松树梁村新建道路3.3公里, 宽3.5米, 波形护栏1080米; 新建挡土墙845米1476立方米; 新建混凝土边沟3325米。目标2: 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, 建成后资产所有权归村集体, 由村集体进行后续管护。项目建成后有效改善和提升64户160人生产生活条件, 助力产业持续稳定发展。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以工代赈方式, 预计可吸纳81人参与务工, 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104万元, 占投入以工代赈资金的40.6%。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建道路里程	3.3公里
			新建挡土墙	1476立方米
			新建混凝土边沟	3325米
			波形护栏	1080米
		质量指标	项目(工程)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(工程)完成及时率	100%
		成本指标	财政资金投入	257万元
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人口数	160人
			带动就业人数	81人
			发放劳务报酬	104万元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使用年限	≥10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人口满意度	≥95%

项目1：项目绩效目标表（批复）

（2026年度）

项目名称	镇巴县永乐镇2026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温乾成 09166869001
主管部门	县发改局		实施单位	永乐镇人民政府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	270.00	
	其中: 财政拨款		270.00	
	其他资金		0.00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1: 在大竹村新建路基防护工程612米, M7.5浆砌片石2863立方米; 新1-2.0*2.0米钢筋混凝土盖板涵6米; 河道治理460米, M7.5浆砌片石2820立方米; 修复水毁路面350米1166.7平方米。; 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, 建成后资产所有权归村集体, 由村集体进行后续管护。项目建成后改善大竹村村庄环境, 提升84户316人生产生活条件, 助力乡村振兴。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以工代赈方式, 吸纳87人参与务工, 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110万元, 务工群众劳务报酬不低于财政投资40.7%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建路基防护工程	612米
			新建钢筋混凝土盖板涵	6米
			河道治理	460米
			水毁路面修复	360米
		质量指标	项目(工程)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(工程)完成及时率	100%
		成本指标	财政资金投入	270万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人口数	316人
			带动就业人数	87人
			发放劳务报酬	110万元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使用年限	≥10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人口满意度	≥90%